**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**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  
　　　　　定訂定之。  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  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立於本市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  
　　　　　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三目及第二款規定  
　　　　　之公、私立類型幼兒園與其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班（以下  
　　　　　簡稱公私立幼兒園）。  
第　四　條　　公私立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  
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學費：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、人事所需之費用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雜費：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行政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、業務、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三、代辦費：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，項目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如下：  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一）材料費：輔助教材、學習材料等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二）活動費：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相關活動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三）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烹調、廚（餐）具、燃料費等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四）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烹調、廚（餐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具、燃料費等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五）交通費：幼童專用車油資、保養修繕、保險、規費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等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六）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理平日課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行政支出等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七）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規費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八）家長會費：幼兒園家長會行政、業務等庶務費用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九）校外教學費：配合教學主題辦理之校外教學活動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公私立幼兒園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  
　　　　　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  
第　五　條　　公立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私立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訂定次學年度之收費數  
　　　　　額，並於每年六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公私立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，應於每學期  
　　　　　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於幼兒園資訊網站，並載明招生相關資訊；  
　　　　　幼兒園未設立資訊網站者，得登載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或教育  
　　　　　部全國幼教資訊網。  
第　六　條　　幼兒中途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，以學期  
　　　　　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讀月數比例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  
　　　　　，按入園當月就讀日數比例收取費用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就讀日數比例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讀日數除以幼兒園教保  
　　　　　服務之日數計算；就讀月數比例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讀月數  
　　　　　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數計算，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  
　　　　　例收取費用。  
第　七　條　　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讀而離園者，公私立幼兒園應依下列  
　　　　　規定辦理退費：  
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學費、雜費：  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讀者，全數退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還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二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三分之二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三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四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不予退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費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讀月數比例退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離園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不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公私立幼兒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  
　　　　　列明退費項目及數額。  
第　八　條　　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  
　　　　　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  
　　　　　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  
　　　　　數連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  
　　　　　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  
第　九　條　　國定假日、農曆春節連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  
　　　　　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採事  
　　　　　前扣除方式辦理。但辦理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不予退費。  
第　十　條　　公私立幼兒園應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全學期教保  
　　　　　服務起訖日及收退費基準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。  
第 十一 條　　改制幼兒園前之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及其分班，得準用本  
　　　　　辦法規定辦理。  
第 十二 條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

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費項目** | | **收費金額** | **收費期間** | **備註** | **玉山附幼實際收費** |
| 學費 | | 半日制：三千六百元。  全日制：五千元。 | 一學期 | 五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；二至四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 | **五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；二至四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** |
| 雜費 | | 不得超過一百元。 | 一個月 |  | **一百元。** |
| 代辦費 | 材料費 | 半日制：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元。  全日制：不得超過二百六十元。 | 一個月 |  | **二百六十元。** |
| 活動費 | 半日制：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。  全日制：不得超過一百七十元。 | 一個月 |  | **一百七十元。** |
| 午餐費 | 不得超過六百八十元；國小附設幼兒園如供應營養午餐，則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。 | 一個月 |  | **七百八十元。** |
| 點心費 | 半日制：不得超過五百元。  全日制：不得超過八百元。 | 一個月 |  | **六百元。** |
| 交通費 | 不得超過五百元。 | 一個月 |  | **無** |
| 課後延托費 | 教師鐘點費（元）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幼兒參加總人數。 | 一個月 | 每位教師每節鐘點費上限為四百五十元，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，教師授課鐘點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；行政費支用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，收費不敷支應時，應優先支付鐘點費。 | **無** |
| 保險費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。 | 一學期 | 受益人必須為幼兒家長。 | **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。** |
| 校外教學費 |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。 | 次 |  | **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。** |
| 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。 | | | | | **本學期收4.5個月** |